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02 月 2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叶港路 369 号）二楼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8,371,2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912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小平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董事高阜博因工作原因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7,843,724	99.5544	527,500	0.4456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为下属 公司提供担保 的议案》	1,668,700	75.9812	527,500	24.0188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第 1 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永丰、黎沁菲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